(上接B91版)

103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整节新增，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04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成员。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成员应当占提名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成员应当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整节新增，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0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106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107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
108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改
109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
1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120	第七章 监事会(原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为整章删除内容，在此不再详细列示。	//	整章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2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
122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新增
12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修改
124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
1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50%； 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合理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公司当年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因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或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50%； 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合理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公司当年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因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或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修改
12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修改
127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2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修订
129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30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31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3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133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13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13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修改
13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进行。	//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37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38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139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140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
141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142	//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143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 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144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修改
14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
146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147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分配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修改
148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
149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修改
150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修改
151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改
152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153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修改
154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
155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56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157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158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159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以及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制度22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8	《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否
17	《内部控制制度》	否
1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22	《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否

上述第1至10项制度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5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提名尤永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提名刘敬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提名余振冀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提名初宜红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提名庞春霖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提名魏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3.00、4.00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何铁财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 真：0575-89005609

电子邮箱：zhengquan@shenk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3"，投票简称为"申科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特别提示如下：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 投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若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提名尤永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提名刘敬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提名余振冀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提名初宜红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提名庞春霖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提名魏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不选、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累积投票提案(提案3.00、4.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原定至2027年6月16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何全波先生变更为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鸿晟")，实际控制人由何全波先生变更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台儿庄国资事务中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决策效率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不得连续任职超过6年。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控股股东汇理鸿晟提名尤永强先生、刘敬琳先生、余振冀先生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庞春霖先生、初宜红女士、魏锋先生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初宜红女士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庞春霖先生、初宜红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魏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后，张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闫伟东先生、王志强先生、刘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先生、闫伟东先生、王志强先生、刘娜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尤永强先生的简历

尤永强，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年12月至1997年7月，担任台儿庄区审计局审计事务所办公室财会出纳；2002年3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台儿庄区审计局副主任科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担任台儿庄区经贸局党委委员；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台儿庄区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2008年1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台儿庄区开发区招商局局长；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台儿庄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党组成员、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兼)；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兼)；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2021年10月至2025年4月，担任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台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台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尤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尤永强先生在实际控制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资事务中心控制下企业任职，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刘敬琳先生的简历

刘敬琳，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担任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科科长、总工程师；2007年06月至2017年05月，担任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05月至2025年04月，担任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5年04月至今任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敬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敬琳先生在实际控制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资事务中心控制下企业任职，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余振冀先生的简历

余振冀，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阿特拉斯.科普柯宣化分公司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张家口市宣化金科钻孔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余振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初宜红女士的简历

初宜红，女，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研究生导师。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担任济南丝绸厂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初宜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魏锋先生的简历

魏锋，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日本)五十铃株式会社研究员；2001年7月至2005年2月，担任阔利达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9年6月，担任上海优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上海东熙数元头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6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魏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庞春霖先生的简历

庞春霖，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自动化学会副秘书长，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车联创新(北京)科技中心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关村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全程无人化作业技术推广(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嫡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庞春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深圳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

4、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滑动轴承、工矿机电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电机产品(除汽车)、压缩机、发电设备、船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连接点，毗邻香港，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优秀的外贸生态，公司拟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开拓外贸业务，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通过设立深圳分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深圳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关兴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取消设监事会，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免去张远海先生、陈剑锋先生监事职务。监事会相关规则相应废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等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在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4名，实到董事4名，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闫伟东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取消设监事会，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度22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2.4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5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7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8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9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1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1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14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5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17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18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2.19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2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2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1至10项制度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该办法修订后名称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提名尤永强先生、刘敬琳先生、余振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尤永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敬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余振冀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提名初宜红女士、庞春霖先生、魏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初宜红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庞春霖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魏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初宜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候选人魏锋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